

抽查计划名称	2021年厦门市体育局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			抽取时间	2021-08-11 16:02:51
检查任务起止日期	2021-08-12至2021-08-12	执法小组个数		1	抽取人员 陈晨
抽查计划说明	定于2021年8月12日对我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,执法人员2名。				
★监管对象抽取规则					
抽查事项范围	所属分类范围	抽查比例	备抽数量	抽查数量	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监督(泳池),经营高	同安区	10	19	2	
★执法小组抽取规则					
抽取部门范围	可执行抽查事项要求	每组抽取数量	备抽数量		
副局长,人事处,办公室, 机关党委,产业处,政策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 督(泳池),经营高危险	2	2		
★抽出的监管对象名单					
组别	监管对象名称	被抽中的抽查事项	地址	联系方式	证照号码
1	厦门市健益发展有限公司 活水池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泳 池)	银湖路同安体育中心	13306058388	
1	厦门市金穗同温泉酒店有 限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泳 池)	洪塘镇洪塘路398号	15960821185	
★抽出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					
组别	所属部门	姓名	手机	执法证号	涉及抽查事项
1	厦门市体育局/政策法规 处	陈晨	13850062403	200050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泳池),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攀岩、 潜水),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
1	厦门市体育局/竞体处	郑志君	13806020804	200054	
★检查任务记录					
组别	主办	监管对象名称	检查日期	检查结果类型	现场检查情况
1	陈晨	厦门市健益发展有限公司活水池			
1	郑志君	厦门市金穗同温泉酒店有限公司			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健益发展有限公司游泳馆 地址: 银湖路同安体育中心

游泳场所面积: 900m²

检查日期: 2021.8.1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经检查符合安全管理要求。	

检查人员:

丁东晨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

许志

郭志

联系电话: 7029678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: 洪塘镇洪塘路598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1250 m²

检查日期: 2021.8.21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✗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1. 救生器材重新配备; 2. 急救药品不齐全, 需增加配备。	

检查人员:

丁晓晨 郭志君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

胡志华

联系电话: